
抗战时期乡村学校建设与庙产提拨： 以浙江省龙泉县为例

陈明华

〔摘要〕 抗战军兴之后,为了配合“新县制”的施行,国民政府设计了规模庞大的国民学校普及计划,办学所需经费基本由地方负担。各地往往提用既有团体的款产作为补充,寺庙财产则是其中主要提拨对象。国民政府曾一度让各地在既有的宗教网络基础上,组建“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主导地方庙产的提拨。但该模式却碍于寺庙财产登记信息不足和地方利益纠葛而难收速效。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转而支持基层自治组织的激进提拨模式,以便避开法规的制约,而迅速提产兴学。

〔关键词〕 国民学校;庙产;龙泉县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20)02-0146-13

〔作者简介〕 陈明华 杭州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311121

中国基层的重新组织构成近代历史变迁的重要内容。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一直在探索基层组织的方式,以加强其统御社会的能力。^①全面抗战爆发之后,随着国土大面积沦陷,敌军日益逼近,为了汲取更多的资源和动员人力,国家权力的触角须更深入扎根基层社会,基层组织方法随之变易。1939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开始施行所谓的“新县制”。

“政教合一”成为“新县制”的重要特色。普及基层教育成为“新县制”下国家加强控制乡村社会必不可少的配套组织,“所谓管、教、养、卫,苟教无办法,不能培养知能完备之公民,管、养、卫三者,自无法进行”。^②为此,国民政府推出了大规模的国民教育计划,准备在乡村普遍设立国民学校。国民学校成为国家政权向乡村延伸的触角,负责推行各项政令落地。按照此种设计,各地所须兴设的学校数量巨大,国民学校一律不收学费,因此所需经费浩繁。当时各级政府疲于应付战事,财政捉襟见肘,无力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地方政府要完成兴设国民学校的任务,就不得不施晚清以来的“故技”,提拨乡村各类团体的财产作为补充,首当其冲的就是各类寺庙财产。围绕庙产的提拨,办学人员、各级政府与寺庙僧人展开了复杂互动。

清末新政以来,办理新式学堂成为构建现代国家制度的重要一环。杜赞奇(Prasenjit Duara)考察了20世纪以来国家权力扩张对华北乡村既有权力组织和结构产生的影响,地方办理新式学堂就是其中一部分内容。他认为清末以来的庙产兴学给乡村文化网络带来复杂的影响,“一些组织渠道被摧毁,但另一些组织却得到保护甚至发展”。^③但是总体来说,国家政权在实施兴办学堂等一系列革新措施的过程中“竭尽全力放弃和摧毁乡村原有的文化网络”,与此同时又没有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反而削弱了国家力量,即“国家政权的内卷化”。^④此后相关的研究进一步细化了庙产兴学政

① 肖如平《民国时期的保甲与乡村社会治理——以浙江龙泉县为中心的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页。

② 金蕃《国民教育经费之筹集》,《国民教育指导月刊》(丽水)1941年第1卷第2期。

③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1页。

④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32页。

策出台经过及其影响,特别是由此引起的乡村权势的转移。^①

不过,在讨论清末以来的庙产兴学政策对于乡村权力结构的影响之外,我们很少关注各地庙产提拨的具体推进过程,尤其是制度构想与现实运作之间的落差。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追问:国家权力在推动庙产兴学等新政时是否一开始就秉持抛弃既有文化网络的政策?如果不是,那么是什么样的情景刺激政府在政策推进中选择抛弃或者摧毁原有的文化网络?抗战时期国民学校建设过程中提拨庙产的规模与清末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却很少被学界注意,而对于政府构想的提拨方式如何在地方落实,其中遭遇的困难以及由此引发的变化更是缺乏细致讨论。而这种转变过程恰恰可以增加对国家权力扩张中各种政策逻辑的理解。本文以浙江省龙泉县为个案,对以上问题作出相应讨论。

一 龙泉县的国民学校建设

龙泉县地处闽浙交界,东邻云和、景宁县,南连庆元县,西界福建浦城县,北接遂昌、松阳县。县境内多山少田,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1929年,国民政府开始推行地方自治,基层设置乡镇间邻,规定5户为邻,5邻为间,百户以上之村庄为乡,百户以上之街市为镇。至1933年,龙泉县下辖5区,12镇,174乡,1412间,7008邻。^②

全面抗战爆发后,浙江省会杭州于1937年12月24日沦陷,在杭州的机关团体纷纷南迁,僻处山区的龙泉成为不少机关的“避难所”。据统计,前后大约有220家机构迁居于此。1942年,浙江省政府、民政厅、财政厅等重要政府机构迁驻龙泉,省政府主席黄绍竑经常往返于龙泉、云和、庆元和景宁之间。一时间,这座山城小县成了浙江政治重镇,也成了国民政府各项政令施行的前线。

在全面抗战的特殊状态下,为了增强战争动员能力和加强对乡村的控制,国民政府颁布了“新县制”,“新县制”的特色之一就是“政教合一”,教育机构成为国家政权向乡村延伸的重要组织。各乡、镇设立中心小学,各保(约百户人家)设国民学校,对于学龄儿童和文盲成人进行教育。在行政上,乡、镇、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乡、镇、保的经济、军事、政治、教育、文化等治理任务以国民学校为中心统筹办理。^③

与此相配合,教育部于1940年6月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将小学改为“国民学校”与“中心国民学校”两类,规定推行“新县制”之县市,乡镇设六年制之中心国民学校,保设四年制之国民学校,由保长兼任校长。保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中均设儿童教育与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内容包括原有初等教育与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两部分,“以期实施普及教育与扫除文盲工作,建立国民教育制度”。此制与“新县制”同步推进,按照法令“凡已编组保甲之地方,即可推行国民教育”。按照规划“每保至少设一国民学校,每乡镇至少设一中心国民学校。前者主要为完成四年制初级小学之任务,并办理初级成人班或妇女班;后者则以完成六年制小学任务,并办理高级成人班与妇女班为原则。保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均招收六足岁至十二足岁之学龄儿童,及十六足岁至四十五足岁之失学成人与妇女,而授之以国民应有之知能。”^④

不少国民党官员希望“以教育的力量,养成人民管理政治的兴趣与能力,以达到政治、经济、军

① 释东初《中国佛教近代史》第5章《“庙产兴学”说的产生背景及其发展和影响》,台北东初出版社1987年版;村田雄二郎《孔教と淫祠——清末庙产兴学思想侧面》,《中国—社会文化》第7号,东京大学1992年版;林作嘉《清末民初庙产兴学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东海大学历史学系,1999年;徐跃《清末四川庙产兴学及由此产生的僧俗纠纷》,《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5期;徐跃《清末庙产兴学政策的缘起和演变》,《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4期;梁勇《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等。

② 浙江省龙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龙泉县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③ 张玉法、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专题史》第10卷《教育的变革与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23页。

④ 贾馥茗总编纂,“国立”编译馆主编《教育大辞书》第5卷,台北文景书局2000年版,第24页。

事、文化、社会各种建设,完成革命建国之大业”。^①这种观念在国府官员中相当普遍,在他们看来,普及国民教育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教育作为一种教化手段,可以激发民族意识,动员民众保家卫国。同时,教育的普及能够“使人人识字明理,知礼守法”,更容易理解国家政令和为国家服务。^②乡村教育专家滕仰支讲得非常直白,当时多数百姓为文盲,相较而言小学教师拥有一定知识,能够“体会和执行政府的命令,使民众觉醒过来办理地方建设事业”。^③在依靠文字管理运作的官僚体系中,拥有基本的断文识字能力是贯彻政令不可或缺的素养。

浙江省是教育部指定推行国民教育的14个省市之一,^④作为该省少数未被日军占领的县份,龙泉县自然是政策落实的主要区域。按照浙江省的国民教育推行计划规定,龙泉县各保“除当地已设有小学外,均应设乡立小学一所”,到1940年底,全县要设立小学300所。^⑤任务相当艰巨。

龙泉县地处山区,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晚清以来虽屡有兴学之议,但到1932年全县仅有小学108所,不及邻县遂昌(132所)和松阳(122所),更无法与省内教育发达县份相比。办学数量不足导致学龄儿童就学率相当低,全县学龄儿童就学者2548人,失学者17298人,失学率达87.16%。^⑥如果以1932年数据为基数,龙泉县1940年需要新增近200所国民学校,所需经费不在少数。按照龙泉县制订的分保设学计划,每所乡立小学学生须在30人以上,“基金数额暂定为1600元,或80石以上之田租,或其他项额相等之款产”,日后逐步增加到2000元。计划1940年底全县教育基金增筹至60万元(以300所乡立小学计算)。如因地方经济困难,基金数额可略作变通,只须“筹足四年敷用之经常费,共需约500元”。^⑦即使以500元计算,1940年底全县也需要筹集15万元,如果按照1600元的基金标准,则需要48万。根据规定,国民学校不收学费,因此这笔经费就需要政府解决。即使按照最低限度计算的15万元费用也非一笔小数目——当年龙泉县财政总收入仅为20.74万元。^⑧

中央政府和浙江省政府当时并没有太多的资源可以挹注。清末以来举办小学主要是地方政府的任务,经费一般由地方政府负担。不过“在此各地自治建设,百端待举之时,绝非地方经费所能负担”,因此有学者呼吁中央依照各省市实际情形予以补助。但是抗战军兴,用钱孔急,各级政府实在难以兼顾。虽然全国国民教育会议上“曾决议国民教育费的分担比例,中央及省各负担百分之二十五,地方担负百分之五十,但以抗战紧张,国家财政万分支绌,中央尚不能如数照拨”。^⑨中央政府不仅不能如数照拨,后来连能不能拨都成问题。而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情况也同样不乐观。

在中央政府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之前,浙江省政府已经将普及教育作为抗战建国的重要内容。^⑩《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后,浙江省便计划全省在1940年新设与改设乡中心学校500所,

① 《谁负推行国民教育的责任》,《教育阵线》(慈溪)第3卷第1期,1940年。

② 参见黄绍竑《黄绍竑回忆录》,东方出版社2011年版,第399、516页。

③ 滕仰支《如何解决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教师兼办地方行政之困难》,《国民教育指导月刊》(丽水)第1卷第2期,1941年。

④ 《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后,教育部指定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陕西、甘肃、河南、河北与重庆等14个省市实施。见张玉法、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专题史》第10卷《教育的变革与发展》,第224页。

⑤ 王炯《分保设学计划的试行》,《浙江教育》第3卷第1期,1940年。

⑥ 干人俊《民国龙泉县新志稿》卷8《教育》第2册,1948年油印本,第18页。

⑦ 王炯《分保设学计划的试行》,《浙江教育》第3卷第1期,1940年。

⑧ 浙江省龙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龙泉县志》,第108页。

⑨ 金蕃《国民教育经费之筹集》,《国民教育指导月刊》(丽水)第1卷第2期,1941年。

⑩ 当时省政府主席黄绍竑针对日本速战速决的战略,强调中国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展开针锋相对的持久战略,包括“得到充裕的时间,来养成自己自卫的力量”。发展民智,提升教育则是养成自卫能力的重要内容。见黄绍竑《中日战争中双方军略的对策》,《浙江潮》(金华)1938年第3期。1938年,黄绍竑亲自拟定的《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中即包括“号召文化人回乡服务,推广战时民众教育,普遍提高人民之政治认识及文化水准”。随后不久,国民党中央颁布《抗战建国纲领》,《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无形废止,但是原先的战时教育思路在此后的施政中得到延续。1939年11月的全省专员县长会议,在黄绍竑提议下制订《浙江省三年施政计划》案,其中第八条即为“教育文化之建设,以扫除文盲,普及国民基础教育为中心,并针对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之各项需要,力求普遍发展与一般水准之提高,为确立三民主义之建国思想而努力。”见黄绍竑《黄绍竑回忆录》,第403、427页。

保国民学校各3000所。^①金蕃根据1941年物价估算,每校至少需要1400元经常费。^②按3500所学校计算,则1941年须筹集490万元,接近当年浙江省各县财政总收入十分之一的规模。^③

随着战争的胶着,各县市财政日益陷于困境,连县、乡、镇普通行政人员的薪资都难以负担,^④因此政府财政能够提供的补助相当有限,国民学校的经费基本由乡村自行承担。按照《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规定,乡(镇)中心学校的经费除了“校长、教员之薪给,由县市经费项下开支”外,其他“办公费及设备扩充等费”都是“由所在地方自筹之”。而保国民学校的经费则全由各保自行筹集。虽然在经费不足时“应由县市经费项下支給之”,而且各县市在筹办学校时,如果遇到经费不足“应由省在省经费及中央拨助之经费项下酌予补助之”,^⑤但实际上很少能够得到支持。

举办国民学校的负担层层下压,最后落在乡村最基层的组织之上。如1940年龙泉县所有教育经费支出为267157元,中央及省拨补8500元,县款45870元,地方自筹212787元。地方自筹占到近80%。^⑥所谓的地方自筹其实大部分就是由广大乡村负担。收钱方式有很多种,除了最常见的摊派和田赋加征外,就是提拨各类乡村庙宇的财产。

从晚清新政以来,政府为了解决办理各类新机构的经费缺口,往往将眼光瞄准各类乡村组织的财产。在传统中国社会,地方为了满足教育、水利、宗教等公共需求,往往会组织团体提供相应的服务,而为了维持这些组织的运行,地方人士也会筹集相应的款产。这类财产在清末开始的改革过程中逐步纳入到“村公会”等组织的掌控之下,作为村落的公共财产,分布广泛的寺庙财产就是其中一种。清末以来,提用这类款产作为补充经费,已经成为各级政府举办新式学堂等事项中的常用手段。国民政府成立后也曾掀起过三次规模较大的“庙产兴学”运动。此次为了保证国民学校所需经费,国民政府不得不故技重施。《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后,教育部立即召开了国民教育会议,会议决定国民学校基金筹集办法九项,第一项就是“利用当地寺观财产所举办公益事业中,应尽力设法劝导,其一部分充作国民学校基金”。^⑦此条虽然只限于在寺庙已举办的公益事业中分一杯羹,但是向寺庙寻求办学经费的思路却相当明显。而地方政府早已将目光投向了此类款产。

与其他县份相似,龙泉县也有不少寺庙,仅记录在乾隆《龙泉县志》的寺庙庵堂就有120座,而到光绪丁丑岁(1877)又增加了67座,遍布全县各乡,其中以县城及西乡、南乡最为兴盛。^⑧为了保证日常的运作,寺庙都保有一定的财产。由于龙泉的地理特征,当地寺庙持有的不动产以山场和田为主,平日即以租息为用。全县寺产的准确数量和规模无法得知,但我们可以从零星的信息中大致估算。从目前仅有的数据来看,东音村普慈寺的田产最富,租额至少有500石。昂山的观音堂最少,但租额也在50石以上。^⑨在民国时期,拥有200石左右的租额已经算比较富裕。如岱垌乡的广修寺,住持德成自己声称,该寺有租240石。后来经过“二五减租”,减到180石,这些田每年所收租金交完田赋和应付寺庙日常开支外,还能捐助两个小学70元经费。^⑩南乡隆丰村崇信寺共有寺租

① 《龙门乡中心学校校长叶菁为遵令呈报接任事实日期仰祈鉴核》(1940年8月5日),M12-2-23-1(4),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金蕃按照1941年的物价水准粗略计算,每个国民学校,约需经常费1400元,这还不包括教师米谷津贴、建筑校舍、增加设备以及行政等费用。见金蕃《国民教育经费之筹集》,《国民教育指导月刊》(丽水)第1卷第2期,1941年。

③ 当年浙江省各县财政总收入为5981万左右。《浙江各县自治财政收入分类概算表》,L31-1-846,浙江省档案馆藏,转引自尹红群《财权与庶政:抗战后期国民政府自治财政的困局(1941—1945)》,《云梦学刊》2006年第6期。

④ 笹川裕史、奥村哲《抗战时期中国的后方社会——战时总动员与农村》林敏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3页。

⑤ 《教育部公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二)》,《申报》1940年3月27日,第9版。

⑥ 龙泉市档案馆编《龙泉民国档案辑要》,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页。

⑦ 《国民教育会经过及重要决案》,《申报》1940年4月6日,第6版。

⑧ 史文《龙泉县佛教概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龙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龙泉文史资料》第4辑,内部发行,1986年,第177页。

⑨ 张氏为昂山上观音堂和坑心庵施主,两庵的地产就是由张氏先人在明代所捐出。他们捐给观音堂“粮田五十硕”,而施给坑心庵则有四片园地,二处山场,其中三片园地作为庵庙地基,一片则“开垦成田”。见张尊五、张步贤撰《昂山坑心二庵志序》(1896年),该文被刻成碑文,立于今昂山寺,为作者2012年田野考察所摄。

⑩ 《岱垌乡第六七两保联立国民学校呈》(1941年1月9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200 余石 除去佃户拖欠之外和寺内开用外 还有余力“棠济本村”。^① 更多的寺庙田租可能在 100 石左右。八都镇圣果寺(又称“圣果禅寺”)在 1930 年时有“田租百余硕(石) 山场不多” 这些收入已经接近维持寺院所需的最低花费 因此住持僧人“每感困难”。^②

到民国时期 要维持基本的寺庙规模 可能拥有 100 石租额的土地是最起码的财产要求。东平 区大沙庄庆恩寺由蒋姓先人捐产 300 余石,“以作供奉香灯之需”,到民国初年剩余“田租 100 余石”。^③ 可能低于 100 余石寺庙也无以为继 那么,100 石租额可以视为龙泉寺庙拥有田产的基本规模 我们可以大致得出整个龙泉一年寺庙田租额在 18 700 石左右。在 1940 年 这个额度的田租价值在 37.4 万元左右。^④ 这应该是一个比较低的估算 因其中并不包括山产和其他租金收入。在地方财政紧缺情况下 这些收入自然成为政府希望汲取的补充经费。

二 借助文化网络的提拨模式

提拨寺庙财产容易引发相关各方的争夺 处置失当甚至可能造成大规模的暴力冲突 给地方秩序带来冲击 这在清末庙产提拨中已经屡见不鲜。而国民政府成立前后 也爆发过大量因提拨庙产而引发的严重冲突。^⑤ 国民政府成立以后陆续颁布了《寺庙管理条例》《监督寺庙条例》《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令 规定提拨寺庙财产的范围、主体、比例、程序等规则 试图将提拨纳入有序的轨道 降低冲突的烈度。国民政府希望以“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简称“兴办委员会”)作为这套提拨模式的主导机构 因此该模式也可以称之为“兴办委员会模式”。

1932 年的《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已经明确规定须由该“兴办委员会”主导寺庙出资办理地方公益 不过当时各地并未认真落实。1939 年 10 月 为了满足抗战时期各地政府提拨寺庙财产的需求 内政部又颁布《修正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简称《修正办法》) 再次要求各地迅速成立“兴办委员会”。

各地新组建的“兴办委员会”往往建立在既有的地方宗教网络上。龙泉县的“兴办委员会”是龙泉佛教分会按照县政府命令组建的 其中已可见佛教会人士可能的影响 而其委员的履历能够更为直观地体现佛教会成员在其中的地位。季观周与三位僧人都是佛教分会成员 而李慎之也与佛教分会有密切关系(见表 1 和表 2)。^⑥ 委员会的办事人员则“暂由佛教会办事员兼任”。^⑦ 可以说 龙泉县的“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基本就是以龙泉佛教分会为基干而组织的 而佛教分会架构又是建立在地方宗教网络基础之上。

龙泉佛教分会全称为中国佛教分会龙泉县分会。1912 年 4 月中华佛教总会在上海静安寺成立 其后各地纷纷设立分支 龙泉分会也于 1912 年 10 月成立。但中华佛教总会不久即被袁世凯政府废止。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 圆瑛、太虚、王一亭等僧俗信众向政府呈请成立中国佛教会 终于在 1929 年 6 月获得内政部立案。各县也随之成立佛教分会 龙泉县再次组织佛教分会 以僧人静祐

① 《农民李承芝、蒋魁宝等十人为擅收烹卖济余无资请求派吏警住寺传算盘验》(1912 年 10 月 3 日) M3—1—11869 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张学尧等诬诉圣果寺住持一案据实声明书请准予驳斥》(1939 年 2 月 2 日) M253—2—34 龙泉市档案馆藏。

③ 《施主蒋建、德蒋克从;董理曾为蟠、张松进等控曾佛明添造佃占寺田》(1919 年 5 月 6 日) M3—1—14952 龙泉市档案馆藏。

④ 1942 年 1 月 当地每石相当 40 斤 钱粮比每元相当 1 斤 8 两。考虑到 1942 年的通货膨胀 1940 年的钱粮比可能更接近每元 2 斤 为了计算方便本文的钱粮比取 1:2 钱粮比例数据见《岱垌乡第六第七两保联立国民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录》(1942 年 1 月 20 日) M13—3—432(1) 龙泉市档案馆藏。

⑤ 典型如宿迁极乐庵事件 参见孙江《一九二九年宿迁小刀会暴动与极乐庵庙产纠纷案》,《历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⑥ 根据季步元的调查 李慎之也是佛教会成员中知名的地方人士。见季步元《帮会及迷信调查报告》(1949 年) J3—1—6 龙泉市档案馆藏。

⑦ 《龙泉县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1940 年 5 月 6 日) M10—1—495 龙泉市档案馆藏。

(也作静佑)为理事长,季鲁廷(季观周)任常务理事,至20世纪30年代,该会有会员有44人左右。其主要负责僧人都是县内重要寺庙的负责人,如理事长静佑为清修寺兼集福寺住持,理事德成为东音寺司值和广修寺住持,理事法果为东音寺住持,理事经通为金沙寺住持。^①在杜赞奇的分类之中,乡村宗教组织属于乡村的“文化网络”,寺庙及在此基础上构建的团体应该也可纳入此一范畴。^②

表1 龙泉县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成员情况表(1940年)

姓名	年龄	籍贯住址	履 历
僧静佑	52岁	籍贯龙泉,住城北清修寺	历任本县佛教会监察委员
僧法果	59岁	籍贯江西临川,住西乡东音普慈寺	历任本县佛教会理事长
僧经通	35岁	籍贯龙泉,住城南金沙寺	历任佛教会监察委员
季观周	56岁	籍贯龙泉,住城西西堂社巷	曾任龙泉县商会执监委员,现任本县财务委员会委员,县动员委员会委员,佛教会监察委员
刘照藜	未填	未填	未填
李慎之	63岁	籍贯龙泉,住东升街	前任县商会主席,历任商会常务委员,现任东升镇镇长
蔡起儒	45岁	籍贯龙泉,住河南街大桥巷	曾任龙泉县城区保卫团副团长,现任河南镇镇长,县动员委员会委员,第五区分部书记

资料来源《龙泉县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务委员会委员履历表》,1940年,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表2 龙泉县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成员情况表(1943年)

姓名	年龄	籍贯住址	履历	委员会内所任职务
季观周	59岁	浙江龙泉,住城西西堂社巷	曾任龙泉县商会执监委员,现任本县财务委员会委员,县动员委员会委员,现任佛教会监察委员	主任委员
僧法果	62岁	江西临川,住西乡东音普慈寺	历任本县佛教会理事长,现任东音普慈寺住持	当然委员
汤慧先	31岁	浙江富阳	曾任政训员国教视导员秘书,现任县民政科科长	委员
僧经通	38岁	浙江龙泉,住城南金沙寺	历任佛教会监察委员,现任金沙寺住持	
蔡起儒	48岁	浙江龙泉,住河南街大桥巷	曾任龙泉县城区保卫团副团长,河南镇镇长,县动员委员会委员,第五区分部书记,现任剑池乡乡长	
僧静佑	55岁	浙江龙泉,住城北清修寺	经历历任本县佛教会监察委员,现任清修寺住持	
李慎之	66岁	浙江龙泉,住东升街	曾任县商会主席,历任商会常务委员,东升镇镇长,现任县商会理事长	

资料来源《龙泉县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务委员会委员履历表》,1943年9月,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龙泉县长唐巽泽大力号召普及国民教育,将分保设校作为县政府1940年的中心工作之一,自然希望“兴办委员会”能够迅速推进寺庙财产的提拨,为国民教育等事务提供经费。因此组建“兴办委员会”的筹备会议刚完成,各委员都没有来得及喘口气,成立大会随即召开,并开始讨论各项具体事务。1940年10月15日,县长唐巽泽召集“兴办委员会”成员,召开提拨寺庙产兴办地方公益事业谈话会,要求佛教分会会同“兴办委员会”限于半月内开会决定应拨款额,在限到之日收清呈缴县政府,款项分配卫生院、救济院及教育事业之用。^③可以看出,抗战以后,国民政府在提拨庙产兴办地方教育事务中,并非一开始就想抛开既有文化网络。恰恰相反,他们试图利用这一网络来推动提拨,只是这种“兴办委员会模式”效率实在无法应付战时需要。

① 史文《龙泉县佛教概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龙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龙泉文史资料》第4辑,第178页。

②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14页。

③ 《龙泉县政府训令》(1940年10月15日),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与县政府火急火燎的心情相比,“兴办委员会”的推进却相当缓慢,委员们只是一味强调,要按照法律规定展开寺庙财产调查,却未见真正“开会决定应拨款项”,更未见有相关款项交入府库,造成如此态势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兴办委员会”委员多数即是佛教分会成员,与地方寺庙有着密切关联。委员会委员及其的徒子徒孙掌管大量地方寺庙,通过管理龙泉县各寺庙财产,他们能够得到相当收益。^① 提拨寺庙财产与他们的利益相矛盾,因此该委员会不仅未能够按照地方政府意愿强力提拨,反而成为寺庙呼吁保护财产的渠道。在“兴办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各委员所提的各项措施相对保守。按照《修正办法》规定,寺庙应该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内容相当宽泛,包括民众教育、济贫救灾、育幼养老、公共卫生、优待出征军人家属等事项,而且如果资金充裕,还可办理“其他公益或慈善事业”(第二条),几乎到了无役不予的地步。但是“兴办委员会”成员却尽量缩小兴办事业范围,希望限制在“民众教育”部分,等有余力“再及其他事业”。此外,该委员会还请求县府制止各保办学向寺庙提拨财产,无疑是希望借助政府权威限制乡村组织的提拨冲动。^② 为此,龙泉县“兴办委员会”专就此事向县政府呈文,声称委员会已经根据《修正办法》,“调查各寺庙财产收益,统筹办理公益慈善事业,各保自未便再予提拨,借免纠纷”。^③ 县长唐巽泽虽未全盘同意该委员会呈请,但也不得不要求“今后各乡镇保办学,不得擅自提拨,以重功令”。^④

第二,与地方政府缺乏完整的财产统计信息有关。“兴办委员会”模式须按照寺庙财产的总收入规定具体提拨比例。如《修正办法》根据寺庙的年财产总收入将捐资比例分为6个级别,100元以上300元未满者捐资2%;300元以上至500元者捐资3%。500元以上1000元未满则需要捐资4%。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满者捐资5%。3000元以上5000元未满者捐资6%。5000元以上则规定由“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斟酌该寺庙收支状况,妥定出资标准,呈准该管官署核准施行”,并且限定比例“不得少于6%,不得多于10%”。该总收入并非随意确定,而是“以各该寺庙财产登记表及寺庙变动登记表为准”,而且“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如果认为有重新调查的必要,则可以“呈请该管官员派员调查之”(第七条)。^⑤ 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前提是政府掌握了完整的寺庙财产信息。不过,浙江省内除了少数县市外,对于普通的土地尚未有完整的信息。

浙江是太平天国运动的主战场之一,不少县份的土地籍册毁于兵火。战后虽然政府多次试图重建土地信息,但是并不太成功。直到20世纪30年代,不少册籍控制在册书庄书之手。黄绍竑第一次主政浙江时(1934年),准备清理历年积欠田赋,增加赋税收入。但是“那时地籍尚未整理,一切串册,都操在庄书手里。以前本省虽费了很大的人力财力,办过土地陈报,结果不能应用,因为承办的人尚未经过训练,经验毫无,大都是闭门造报,讹误至多。所以政府虽加紧催征,而收入仍无多大起色”。^⑥ 龙泉的地籍信息相当不完整,根据杜正贞的研究,到20世纪30年代,龙泉县政府还未能系统掌握山田情况。^⑦

国民政府曾要求各地进行寺庙财产登记,按照《监督寺庙条例》规定,寺庙财产首先要分清楚产权性质,因为不同产权属性的寺庙适用不同的法律条文;其次还要对于各类动产、不动产、土地亩数、财物折价进行估算。因此内政部所指定的调查表内容既包括寺庙名称、地址、建立时代、僧道人数、住持姓名、管理人姓名等基本情况,也包括产权性质(公建、共建或私建)和财产详细情况(分为

① 季步元《帮会及迷信调查报告》(1949年),J3—1—6,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王成绪报告》(1940年5月6日),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③ 《请通令制止各保提拨财产藉免纠纷》(1940年5月12日),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④ 《教育科训令》(1940年5月18日),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⑤ 《修正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1939年10月25日公布施行),内政部总务司第二科编印《内政法规汇编·礼俗类》,1940年,第126页。

⑥ 黄绍竑《黄绍竑回忆录》,第295页。

⑦ 杜正贞《晚清民国山林所有权的获得与证明——浙江龙泉县与建德县的比较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

动产、不动产,不动产包括房屋间数、土地亩数、价值折算等)。^①只有准确掌握以上信息,才能按照各类中央政府的法规框架展开提拨。但地方的寺庙调查并没有依照中央标准表格进行填报。

现存一份1940年龙泉县寺庙调查表的案卷,包括数百个寺庙填报的调查表,但是其中内容相当简单,仅包括寺庙名称、地址、所辖区乡镇保甲、住庙人数、寺庙内僧众等信息,并无任何财产情况。^②因此难以作为计算提拨额度的依据,也无法区分寺庙产权的性质,从而并不能明确分别哪些寺庙应纳入提拨范围,哪些不用纳入提拨范围。这也是前文“兴办委员会”要求重新“调查各寺庙财产收益”的现实理由。此后,县政府虽然多次提出重新登记的计划,但是直到1943年,浙江各县关于寺庙登记依然“表册多不完备”。^③因此,在当时情势之下,县级政府根本无法按照国民政府《修正办法》所规定的比例顺利展开提拨。

国民政府虽然设想了一套有序可控的提产模式——借助既有宗教网络,依据完整的财产信息,按照既有的法律规定的比例进行提拨,但是因为种种信息的缺失和利益牵连,迟迟无法取得进展。这并非龙泉一县的情况。1943年1月8日内政部的令文中就讲到“各省市县政府对于《修正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事实办法》第三条规定,设立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一节多未能遵守照办”,即使设立者也大多“有名无实”,“以致工作未有显著成效”。^④

既然“兴办委员会模式”碍于地方利益计算和统计信息缺失,无法迅速推进提拨寺庙财产,而基层又对办学经费如大旱之望云霓,那么地方政府就不得不依靠其他方式获取资源。与“兴办委员会”模式缓慢推进相比,基层组织提拨的热情却相当高涨。浙江“各地时有强占寺产、驱逐寺僧及毁坏佛学情事”。^⑤在按照法律框架有序提产受阻的情况下,基层自发提拨的冲动为地方政府在战时利用寺庙财产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路径。

三 转向依靠基层组织的提拨

“兴办委员会模式”所包含的各项法律条文本意在于让提拨有章可循,但在地方行政人员看来却已成为完成任务的阻碍。1940年底,浙江省教育厅长许绍棣回顾本年教育工作时,就把各类贤产、莩产、会产、寺庙财产作为各地国民学校重要的大宗经费来源,而寺庙财产在他看来“原为最普遍、最多之产业,但受《寺庙监督条例》等之限制,须向中央请求修改拨补之成数,始可办理”。^⑥其中对相关法律条文限制的不满可以领略一二,而地方教育行政人士表达得更为直白。詹重熙在1940年撰文,不仅要求将提拨范围从寺庙财产、会产、扩充到个人祭祖的祠产、祀产,而且直接呼吁当局抛开《监督寺庙条例》《佛教寺庙兴办公益事(业)规则》《贤产处置条例》等文件法规的限制,“干脆地明令规定何者得全部提充,何者得提拨若干成充为实施国民教育经费”。因为按照这些手续提拨“须经一定法定手续或劝募方式,要富于政治之手腕,善于作募化劝募者,侥幸方得募集到小许经费”,实在是“画饼充饥,缓不济急也”。詹重熙曾是国民党开化县党部筹建者之一,后负责地方教育,他的这番呼吁代表了不少地方教育行政者的心声。^⑦

地方举办教育人士希望将提拨权力下放给当时的乡村基层组织——保甲。保甲制度曾在清代实行过,负责治安、赋税等任务,不过到王朝晚期,保甲组织在不少地区开始涣散,甚至与血缘组织

① 《寺庙登记概况表》(1944年3月17日),M10—1—523,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龙泉县寺庙调查表》(1940年1月),M10—1—530,龙泉市档案馆藏。

③ 《浙江省政府训令》(1943年11月27日),M10—1—523,龙泉市档案馆藏。

④ 《浙江省政府训令》(1943年3月25日),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⑤ 《浙江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训令》(1943年7月3日),M10—1—495,龙泉市档案馆藏。

⑥ 《许教育厅长综述浙省一年来教育(四)》,《申报》1940年12月10日,第7版。

⑦ 詹重熙《筹措国民教育经费之途径》,《浙江教育》第3卷第3—4合期,1940年。詹重熙在1927年北伐时期,是国民党开化县党部筹备者之一,1948年担任开化中学校长。

相混合。^①“新县制”的推行重新凸显了保甲作为乡村基层组织的作用。詹重熙向政府呼吁突破法规条文限制的同时,即要求“由当地保甲长会同学校筹备员将各该境内所有是项产业”调查清楚后就“按照规定提拨成数”,不需要再按照中央政府规定办理。而所谓的“规定提拨成数”则视各地需要,由地方决定。^②这一办法相当于由保甲长和学校筹备员单方面派定各寺庙(神会、祠祀)负责人需要缴纳的经费,而财产当事人只有配合的份,这在法理上有所欠缺,但是在“新县制”之下却可以借用基层自治组织被赋予的“合法性”予以弥补。推行自治是“新县制”所标举的旗号之一,各级基层组织设置了民意机关,县设立参议会,乡镇设立乡镇民代表会,保设立保民大会,甲设户长会议。这些会议以代表民意的形式,对于相应区域内各类事务行使决断权。^③地方基层可以借助这套自治机制,为突破各项中央条规找到借口。

龙泉县长唐巽泽正为“兴办委员会”讨价还价头疼不已,如果能够跳过“兴办委员会”成员网络和财产信息缺失所带来的障碍,迅速筹集国民学校办学经费,那正求之不得,因此唐巽泽迅速支持由基层发动的提拨行为。龙泉县政府明确各保教育基金来源“由筹备委员会召集保民大会公同决定”。并且明确将“清明祭产”“神会财产”“寺庙财产”等列入优先提拨选项。^④我们暂且将这种提拨模式称之为“保甲组织模式”。

地方对“保甲组织模式”设置了一定的程序。詹重熙曾提出,在保甲长和学校筹备员确定提拨款数后,“由该财产负责人员,将提拨部分产业订立正副捐契各一纸,并造册报由当地政府备核。除由县府将副契及学产册抽存备查外,正契验印发还由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妥为保管整理”。捐契内容则包括:1. 捐助某某学校为基金;2. 坐落土名;3. 阡号;4. 推收户;5. 税亩;6. 应以原寺庙或会祠名称之名义及共同负责人签名画押或盖章;7. 以乡长及保长为中证。为龙泉设计分保设学计划的王炯提出的程序大同小异,在经过保民大会决议提拨之后,筹备委员会需要同产业的管理者、主持人、捐献者等相关方面确定提拨的数额,然后订立契约(即拨据),交学校收执,以凭管业。契约内容为:1. 拨给或捐助为某某小学基金;2. 所拨给或捐助款产之数额、坐落及四至;3. 粮亩号数;4. 所提拨或捐助款产之原所有权人,均须签名画押;5. 以保长或乡长为中人。^⑤

在这些规划的程序中,提拨(或捐献)对象筛选标准并不严格,只要经保民大会同意即可提拨(或捐献)。而产业原先的管理人、捐助人及所有人的意愿基本被忽略,只有与筹备委员会“共同讨论提拨或捐助数额”以及是否签订拨据的权利。而这些设置并不能够抵抗基层组织的任意妄为,龙泉县岱垌乡第六七两保联立国民学校提拨情况就是个很好的案例。

第六七两保联立国民学校在筹备之初经费相当窘迫。^⑥甚至校长毛举束手无策,不得不以身体抱恙请辞。继任者为前睦川初级小学校长毛仁,他继任后也多次向县政府交涉,请求补助经费。但是县政府也没有其他办法,刚成立的“兴办委员会”工作未能显示成效,县长只能转而强调保校经费紧张问题的解决需要依靠“组织赞助委员会筹拨基金”。^⑦

不过,“赞助委员会”是建立在保甲组织的基础上。1940年11月24日,第六七两保保长召开

①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94页。

② 詹重熙《筹措国民教育经费之途径》,《浙江教育》第3卷第3—4合期,1940年。

③ 肖如平《民国时期的保甲与乡村社会治理——以浙江龙泉县为中心的分析》,第33页。

④ 王炯《分保设学计划的试行》,《浙江教育》1940年第3卷第1期。

⑤ 詹重熙《筹措国民教育经费之途径》,《浙江教育》第3卷第3—4合期,1940年;王炯《分保设学计划的试行》,《浙江教育》第3卷第1期,1940年。

⑥ 龙泉县的《分保设学计划》规定,“因学龄儿童过少,或基金困难,本保无力单独设立小学,与情形相同之邻保共办”,取名第某、某保联立国民学校。因此校名中有联立就意味着不是缺少学生,就是缺乏资金。的确,该校的财政状况几乎可以用“惨不忍睹”形容。1940年,该校全年经费总额只有103元,其中11元为第九保岱源村的捐款,此时已难以征收,因此实际可支配经费只有92元左右。除去基本书报设备开支外,“教学经费仅72元,每月平均6元”。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这些钱都难以维持一个教员的生活所需。见《学校经费稀少呈请准予发给补助费》(1940年10月22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⑦ 《龙泉县政府指令》(1940年12月17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两保联合保民大会,推选出毛仁、毛章护、严礼福、李上兴、曾章益、毛举、毛名彝为筹备委员,毛仁被推选为筹备主任,其他人为筹备员。筹备委员除了校长(毛仁)和小学教员(毛举)外,主要是两保的保长(毛名彝和曾章益)和甲长(李上兴),^①毛氏族人占据半数,具有较大话语权。该筹备委员会可能此后就改为赞助委员会,或代行赞助委员会的职责。

在多次向政府申请补助失败之后,筹备委员会就借助保民大会决定对保内寺庙、神会、祠祀等财产的提拨。1940年12月8日下午,第六七两保召开第二次保民大会,讨论学校基金的筹募办法。岱垌乡所属八都区的区署指导员管辅夏的亲临指导,更增加了会议仪式感。最后会议议决“将本村清明神会全部款产提拨10%,寺庙提拨20%,充为学校基金”。

20%的提拨比例大大超过了《修正办法》中10%的最高标准,寺庙住持自然不愿签订“拨据”。按照地方政府的设计,保民大会议决提拨之后,学校筹备委员会要与财产所有人讨论提拨数额,然后需要在中人见证下签订捐产契据(拨据),如果没有订立契据,提拨就无法进行。如果县政府坚决按照规则办事,那么筹备委员会的激进提拨就戛然而止。不过在“兴办委员会模式”举步维艰的情况下,这一举措是为数不多的选择,因此得到县长的鼎力支持。面对寺庙住持的抵制,县长唐巽泽主动进行说服。1941年1月8日“莅乡视察”时,他亲自到广修寺找住持德成“谈心”。县长具体如何劝说已难以知晓,反正僧人一时应承“每年认捐租谷二十担(每担以百斤老秤计算),充为学校基金”。此后,住持德成反悔,并向县长呈文,申诉此次提拨不合法令,请求免捐。县长还是站在学校一边,继续劝说僧人承认捐款,不要继续向上级政府申诉。此外,为预防与僧人的进一步交涉,县长提示校长毛仁完善各类手续。毛仁等人只是通过保民大会单方面确定提拨比例,并未得到业主的同意,因此县长曾表示“只凭保民大会记录,手续殊欠完备”,要求“补订拨据呈核”。^②当住持德成明确提出申述后,县长再次要求毛仁“将该住持此次拨助田租字据送府以凭转呈核定”,并且要求毛仁调查广修寺寺产情况,以明了“全部寺产究有若干”,^③其实就是催促校长尽快补上程序漏洞,为进一步与寺庙斗争作准备。

广修寺住持德成方面的确准备进一步申诉,这与其获得宗教网络的支持密不可分。德成是龙泉县佛教分会理事长法果的徒弟,他本人也是分会理事。佛教分会掌管县内大量寺庙,庙产收入与其利益息息相关。毛仁就向县长报告说,德成反悔承诺之事,“内中显系有人挑拨”,并将矛头指向佛教分会理事长法果。^④德成遭到县长与校长联手“套路”之后,选择了向省级政府申诉。德成的《诉愿书》一度被县政府拦截,不过依靠佛教会系统,最终直接转递到浙江省民政厅和教育厅。两厅厅长接到控诉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龙泉县长汇报情况。^⑤此后,借助佛教会的网络,德成的状纸被递到省主席黄绍竑手中。

至此,提拨能否继续端赖省政府的裁决。如果省政府按照中央政府相关法律规定,将基层提拨定性为违规行为,则强力介入必受到批评,县长本人或面临责罚。如果省主席撇开法律,支持地方的提拨方式,县政府则可无所顾忌,一往无前。所以在等待省主席的指示同时,僧人群体和校长毛仁暗中角力。毛仁不仅暗示龙泉佛教分会在背后“捣鬼”致使提拨不成,而且多次呈文要求县长禀传住持僧德成,令其向学校上缴租谷,强调“该寺之认捐学校租谷”是县长“亲自劝谕”的结果。^⑥但县长慑于当时微妙的局势,并没有给予明确指示。僧人群体也在努力争取省主席的支持。1941年12月10日,由中国佛教会龙泉县分会常务理事僧静祐领衔,僧法果、僧德修、季鲁廷等人联名向

① 《岱垌乡第六七两保联立国民学校筹备委员名册》(1940年11月),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岱垌乡第六七两保联立国民学校呈文》(1940年12月13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③ 《龙泉县政府训令》(1941年2月15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④ 《遵令查报广修寺(石苍寺)寺产》(1941年2月26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⑤ 《查复岱垌乡第六七两保国民学校向该乡石苍寺劝捐田租二十担实情》(1941年5月20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⑥ 《呈请禀传广修寺住持僧德成到案追缴学校租谷》(1941年9月24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省政府呈文,请求命令龙泉县按照行政院《修正办法》所定标准办理提拨,禁止“地方土劣”“连续违法假学勒捐”。但最终省政府主席黄绍竑选择了支持基层组织的提拨。为了绕开既有法令,他从寺庙性质入手,批示道“查宗教团体之寺庙,遵照中央法令规定已按其财产情形与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者,其收益自可准免提用,至公共或私人管理之社庙财产收益仍应依照本省《各县乡镇保甲经费筹集办法规定》办理,所请概免提用之处,碍难照准。”^①

黄绍竑驳斥的理由是广修寺为公共或私人管理的社庙,而非宗教寺庙,因此其财产不适用《修正办法》,此举可谓釜底抽薪,直接剥夺了佛教分会抗议的法律依据。但是此判断不无可议之处。虽然《监督寺庙条例》已经将政府机关管理、地方公共团体管理、私人建立并管理的三类寺庙划出该条例适用范围,从而变相将寺庙分为宗教管理、政府管理、公共团体管理和私人管理四类。但是宗教寺庙与“公共或私人管理的社庙”如何界分,政府并无明确的标准。各地政府也未在行政上通过相应的调查手续,确定属内每个寺庙的类型。

从常识判断,广修寺显然难以简单归为社庙。1938年,龙泉县出台《提用地方庙祀会产收益办法》时,龙泉佛教分会就担心该办法“第三条文义广泛,诚恐影射提用寺庙财产收益,妨害宗教团体”,于是由分会常务委员僧法果向黄绍竑呈文,请求制止。黄绍竑除了说要按照《各县乡镇保甲经费筹集办法》办理之类的官话外,还劝慰僧人说“本省筹集办法所指庙产系对共同体管理或私人建立并管理者之社庙而言,至宗教团体之寺庙,按其财产情形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中央业已命令规定,自不能相提并论。”^②但是三年之后,同样是法果等人以佛教分会名义请示,他们所管的寺庙却成了社庙,其中标准何在?其实地方官员自己也没有明确标准。就在1938年省政府将黄绍竑回复僧法果的批文传达给龙泉县时,龙泉县长唐巽泽也是一头雾水,根本无法区分哪些是宗教团体寺庙,哪些非宗教团体寺庙,对于“究应如何办理”毫无头绪,所以不得不在12月11日呈文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杜伟,请求“指示具体办法”。^③

在缺乏明确界定标准和登记信息的情况下,采用所谓宗教团体寺庙与社庙的分类便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从而方便了地方官员的弹性操作。此次,黄绍竑就以广修寺非宗教团体的判定为地方提拨寺庙款产开绿灯。这种选择与他的理念有密切关系:黄绍竑早年接受新式教育,具有很强的世俗化取向。在他眼里,中国社会中的佛教是阻碍国家现代化的迷信,需要尽力破除,而发展科学教育才是国家走向富强的正途。^④正因如此,他主政的浙江省政府在中央政府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之前,已经将普及教育作为抗战建国的重要内容。而只有承认“保甲组织模式”,才能够使乡村迅速筹集国民学校的资金。

正是在县级和省级政府的支持之下,第六七两保才能将保民大会激进的提产决议付诸实施。而原本为了保证提拨有序进行的制度设置则被层层突破,成为“具文”。广修寺的经历只是龙泉众多寺庙的一个缩影,此后“保甲组织模式”在庙产提拨中成为主流形式,大量寺庙的财产就是以这种

① 《据情转请令县遵照行政院修正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施行办法》(1941年12月13日),M13—3—432(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浙江省政府指令》(1938年12月3日),M16—6—97,龙泉市档案馆藏。

③ 《奉令为提用庙祀会产不得涉及宗教团体究应如何办理》(1938年12月11日),M16—6—97,龙泉市档案馆藏。

④ 黄绍竑回忆第一次主政浙江参观宁波的阿育王寺,听寺僧介绍富人向寺院捐款的故事,就感慨富人平时对于公益事业一毛不拔,但却向寺院慷慨捐款。他将此视作一种浪费。当寺僧带他观赏珍藏的舍利,他不仅怀疑该舍利的真伪,而且完全否定舍利的价值,“即使真是修炼得来,于他本人有什么益处?于众人又有什么益处?而值得那样去宝贵它呢?”显然在他眼里佛教只是一种于人无益的“迷信”,应该尽快革除。所以他到晚年还感叹“直到现在,还没有真正革除迷信的政府”,“中国还是在迷信的环境里面”。而他所追求的是科学教育,只是在当时他还困惑是“先行发展科学教育,然后破除迷信好呢?还是用革命的方法,先扫除了迷信的环境,然后发展科学教育好呢?”参见黄绍竑《黄绍竑回忆录》,第312页。

方式被提拨。^①

余 论

在杜赞奇看来,乡村文化网络非常重要,它是“正统和权威产生、表现及再生产的发源地”,因此“如果国家政权想创造出可行的新型权威,那它必须将其建立在适应社会变迁需要的组织之上”。这也是杜赞奇评判国家政权扩张是否成功的标准所在。显然,在他看来,20世纪以来的中国国家政权建设是失败的,因为它们“竭尽全力放弃和摧毁文化网络,与此同时又没有建立起沟通乡村社会的渠道”。^②

杜赞奇把保甲组织剔除在乡村文化网络范畴之外,而把乡村宗教组织纳入其中。通过本文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在扩张权力中并非故意与既有的文化网络为敌。国民政府的官员为了消减地方组织随意提拨寺庙财产带来的社会紧张,曾试图构建起一套有序拨用寺庙财产的制度框架,而主导这套框架运作的“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就是建立在既有的宗教网络之上。在抗战爆发以后,为了保证普及国民学校等政策,国民政府在国统区内着力推广由“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主导的提拨模式,希望在该委员会主导下,按照相关条文规定,提拨寺庙财产以应用于教育等地方公共事务。但这种模式的有效运行需要相应的组织资源和财产登记制度的支撑,显然当时中国的大部分区域还未作好准备。

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在龙泉等山区县份,提拨所需寺庙登记信息的完整性、土地财产册籍的缺失以及“寺庙兴办公益事业委员会”主要成员与地方寺庙利益的关联性,使得此种提拨模式难以迅速奏效。这与现代国家权力在乡村扩张面临的困境相似:国家在重组乡村之前,必须先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领导团体,这个团体“不仅与旧有的职能及乡村利益无关,而且能有效地反击来自乡村精英和普通村民对这些新举措的反抗”。^③按照这一逻辑,国民党政权需要做的是组织一个与地方利益无关的组织和财产清查的完成,但是当时条件并不允许。地方政府转而采取更为依赖乡村基层组织的方式,即放任以保甲组织为主导的提拨模式。

破坏既有文化网络并不是国民党政权的既定方针,而是其在战争压力之下的特殊“变态”手段。借助既有文化网络已经无法满足短时期内筹集资源的要求,既有宗教网络存在的利益关联以及其他土地信息的缺失阻碍了提产的效率,在战时的“时效性”要求下,政府不得不撇开既有的文化网络,而采取更具破坏性的行动。

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双重的。一方面,与杜赞奇讨论的华北农村情况相近,为筹集国民学校资金而进行的庙产提拨大大影响乡村的信仰状态。正如龙泉当地乡民在一份呈文中所说:“各神会多系农、商、学各界贫民组织而成,或连七八人为一会,或十数人及数十人为一会,各出会本一元或二元,集资生利,购买产业,上祭历代有功圣贤、神佛、忠臣、名将,下约会内各友定期聚食敬仰崇拜,递为纪念。”^④虽然出资集会并不仅限于贫民,但是由会产维护日常祭祀崇拜则是相当明确,庙产和祠产的功能也多如是。这些产业一旦被全面提拨就会破坏地方的信仰体系,而实际情况确实如此。

^① 如龙泉县锦溪乡中心小学就占该乡第八保的相严寺地为校址,很可能同样提拨了寺庙的田租。见《龙泉县锦溪乡公所为本乡第八九两保所属之相严寺破坏不堪拟予修葺组织董事会》(1946年9月12日),M10—1—500,龙泉市档案馆藏。查川镇私立东山初级小学则寺庙拨助租息8320元,另外还有常捐。《龙泉县查川镇私立东山初级小学三十四年度岁入经费预算书》(1945年4月),M12—2—129(2),龙泉市档案馆藏。茶丰乡第四保国民学校基金则由道堂寺、竹舟寺、蜚溪寺、崇圣寺等寺认捐。《龙泉县茶丰乡第四保国民学校为筹募基金提拨神会租课困难恳请派员莅临协助》(1941年1月22日),M13—3—453(2),龙泉市档案馆藏。

^②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32、33页。

^③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211页。

^④ 吴志云、王福初、季善之、邓纯如《为借名苛提会产、祀产违背政治纲领殃民以保民生而免后方危险事》(1938年8—9月间),M16—6—92,龙泉市档案馆藏。

1943年的户口调查数据,当时龙泉县有寺庙户175户,常住人口235人,其中男性192人,女性43人。他往人口3人,皆为男性,现住人口232人,其中男性189人,女性43人。^①按照当时保甲编户工作者的定义:“凡寺院、庵庙、宫观、禅林、洞刹、教堂、清真寺等均分别编为寺庙户。所谓寺庙户,系指一切僧道徒众,因信仰宗教离去家庭居住同一寺庙内,在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者而言,但仅有管理人离去家庭单独居住寺庙内者,亦得编为寺庙户。”显然,按照这种编制方法,1个寺庙可能立1个户口,也可能立多个户口。如果以1个户口算,全县寺庙也不过175个,而如果以每个寺庙2户的标准计算,则全县仅有87.5座寺庙。剔除教堂和清真寺,此时寺庙数量已经远不及光绪时期187座之数。寺庙的缩减实自然与寺庙财产减少相关。到1950年初,龙泉县佛教支会(佛教分会此时改为“佛教支会”,全称“中国佛教会浙江省龙泉县支会”)所掌握的庵庙21所,总共只有不动田产177亩1分。这些宗教机构的功能也明显消减,全县信奉佛教人数只有84人。^②虽然这是1950年的数据,统计也未必准确,但是与战时的数据相结合大致能够看出趋势所在。

另一方面,借助庙产提拨的“保甲组织模式”,有效补充了国民学校的基本经费。1941年底,省教育厅官员表扬龙泉县“对于设立学校,增筹县教育经费,提高教员待遇等项,均有成绩表现。筹募保国民学校基金,办法亦周密可取”。^③这与激进提拨庙产等举措不无关系。国民学校是新县制下国家权力向乡村伸展的重要一环,办学经费的筹集保证了这一机构建立和运行。根据抗战结束后不久的统计,龙泉县共有28个乡镇,1个镇,317个保,30819户,总人口达125578人。中心国民学校达31个,班级113个,学生数2858名。国民学校224个,班数235个,学生6841名。其中中心学校有学田3745亩,经常费99000元。国民学校学田4554亩。^④虽然并未完全达到《国民教育实施纲领》所规定的每乡镇一个中心国民学校和每保一个国民学校的目标,但也庶几相近。入学学生总数9699人,较之1932年的2548人增长近三倍。鉴于龙泉县本身的经济条件以及抗战的艰苦环境,这可以说是一个不容易的成绩。国民党政权控制的其他区域情况也相类似。至1946年底,教育部指定推行国民教育的19省市(开始为14省市,后逐步增加)共有315780保,设立国民学校和中心国民学校及其他小学237000所,达到每四保三所小学的水平。^⑤

国民学校被国民党政权视为乡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全面普及为乡村代入了新的组织架构,也为乡村精英与国家建立联系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当然这一组织机构给乡村权力结构和社会关系所带来的具体影响,还有待日后进一步的实证研究。

(责任编辑:徐佳贵)

① 《龙泉县三十二年度区乡镇保甲户数统计表》(1943年),M10—1—423,龙泉市档案馆藏,转引自肖如平《民国时期的保甲与乡村社会治理——以浙江龙泉县为中心的分析》,第98页。

② 《龙泉县宗教寺庙及迷信团体调查表》(1950年3月),J6—1—35,龙泉市档案馆藏。

③ 《浙江省教育视导报告(云和、龙泉、松阳、宣平)》,《浙江教育》1941年第4卷第1期。

④ 其中中心学校有学田3745亩,无基金,经常费99000元。国民学校学田4554亩,基金无,经常费无。此时可能从他处提拨的不仅仅是租息,而是连同土地产权一并转让,因此只有学田,而无经常费。《龙泉县概况调查表》(1946年12月),M10—1—156(1),龙泉市档案馆藏。

⑤ 张玉法、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专题史》第10卷《教育的变革与发展》,第225页。

The 1900 Self-Denunciation of Qing Government: A Modern Metamorphosis of Traditional Politics **ZHENG Ze-min**

In August ,1900 and February ,1901 , Empress Dowager Cixi and Emperor Guangxu issued imperial edicts denouncing themselves in exchange of the peace with foreign powers. Originally , the goal of the self-denunciation of an imperial government was to pacify the people. By then , the goal shifted to suing for peace. This change revealed that the foreign powers' support was indispensable to Qing's rule.

Shedding New Light on Governor-Generals' 1910 Urge to Set up Parliament **SHI Zhan**

In the third round of petition for parliament , the Governor-Generals urged the imperial court to implement the political re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ed in detail the governors' suggestions and requirements. The court finally made concessions and agreed to set up the parliament in the fifth year of Xuantong Reign. Researchers should not readily shift blame on the decision-makers.

May Seventh or May Fourth: The Germination of May Fourth Hermeneutics and Its Early Evolution **XU Jia-gui**

The May Fourth hermeneutics was selective and tendentious. It was a mixture of minimization , simplification and (re-) compl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different political symbols.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germination of May Fourth hermeneutics and changes taking place in its incipient stage , hoping that it can shed new light on the correlation and tension between the history of May Fourth and the historical May Fourth.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Schools and the Appropriation of Temple Propert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CHEN Ming-hua**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 in order to cooperat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ounty system ,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esigned a large-scale national school popularization plan. Most of the funds for running school were funded by local society. Temple property was the main object of allocatio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nce tried to let all localities set up "temples for public welfare committees"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religious network , which led the allocation of local temple property. However , this model had little effect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on temple property registration and disputes over local interests. In this case , the local government turned to support the radical allocation model of grass-root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avoid the restric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Foundation , Operation and Fate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ZHONG Jian**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foundation , Chung Cheng University was sponsored by local authorities , and had close links with Chiang Kai-shek and Xiong Shihui. Having responsibility but no power , Chen Lifu ,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 was displeased and then supported Hu Xiansu who had the courage to confront Chiang Kai-shek and Xiong Shihui. This particular power structure deeply affected the ope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 the university distanced from Chiang Kai-shek and Xiong Shihui , and became admin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but didn't obtain much atten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frequent student strikes , the fate of Chung Cheng University was doomed.